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近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p>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p>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